

集团化企业财务会计核算体系的规范化研究

靳延兵¹ 刘煜²

1.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, 中国·北京 100093

2. 首创职业有限公司, 中国·北京 100032

【摘要】我国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,使企业规模逐渐扩大,实现了跨区域、跨行业经营,业务种类、业务数量逐渐增长,步入了集团化的发展阶段。集团化企业在各个区域设置分支机构,随着分支机构的增加,原有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需要进行相应的调整,对各分支机构的财务活动进行集中管理,以满足集团化发展的需求。在集团建立规范化的会计集中核算体系,由集团监管分支机构的财务活动,使集团管理层可以及时掌握下设机构的运营状况,并做出经营管理上的决策,(从而)促进分支机构的良好运行。

【关键词】集团化企业; 会计核算; 财务管理

集团化企业拥有众多的分支机构,如果每个分支机构都单独进行会计核算,将使集团对分支机构的约束力降低。在信息技术高度发达的今天,分散型的财务管理模式已成为过去,有必要应用信息技术,建立新型适度集中的集团财务管理系统,实时与各个分支机构实现财务信息共享,在此系统中分支机构的财务人员在系统中进行会计处理,采取统一的核算标准,结算后上传至系统中。这样可以实现会计核算的集中管理,促进集团化企业会计核算的规范化发展。

1 集团化企业财务会计核算的现状

1.1 会计信息传递滞后

集团化企业以往采取的是财务分散管理,各个分支机构独立管理,只有在会计核算期末,分支机构将财务报表交给集团财务部门,集团不能及时掌握分支机构的经营状况,致使管理层不能形成对分支机构的实时、有效掌控,指导分支机构的运营和管理。会计信息若不能及时地进行上下传递,会导致关键信息的断层,也会降低分支机构的接收上级信息的速度,延缓市场反应能力,致使经营决策的滞后,进而到分支机构的业务开展。

1.2 基础薄弱

受区域经济发展影响,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人员整体素质和财务水平,可能普遍要低于集团财务的业务水平,而且对集团下发的财务规范和要求理解也不相同,会计分析能力和处理能力的高低,使得各分支机构会计信息在质量上有很大的差异。比如,会计账目不够清晰,没有按照集团财务规范进行会计处理;会计科目设定不够准确,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中的要求;会计处理中的基础工作薄弱,例如,原始凭证填写问题、报销装订不够规范,或者出现财务资料丢失、会计信息被篡改等问题。

2 构建集团化企业财务会计集中核算体系分析

2.1 统一账套,实现会计集中核算

对会计核算的内容制定统一的核算标准,将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集中到集团财务管理系统中进行核算,分支机构与集团使用统一的会计处理标准,由集团财务管理系统自动完成分支机构会计信息的集成工作,并且分支机构可以在自己的财务管理平台上,实时查询和使用会计信息;集团利用财务管理系统,对分支机构的会计信息进行实时查询和掌控,及时了解分支机构的经营状况,并形成财务管理的动态监控。

2.2 建立会计核算中心

在集团成立会计核算中心,将分支机构的财会人员集中到会计核算中心,在中心进行分支机构的会计核算工作,实现财会工作人员的集约化管理,当分支机构发生业务活动时,由会计中心进行会计核算、会计处理、会计监督等,使用统一的会计标准,推动会计核算的规范化发展,对内和对外都使用统一的操作标准。促使集团化企业财务管理的规范化。

2.2.1 会计集中核算的作用。第一,实现财务信息的统一监管,利用集团财务管理系统,收集各分支机构财务信息,在系统平台上进行统一会计核算,形成对分支机构运营的监督管

理,推动集团企业财务管理的一体化,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;第三,会计集中核算,简化了会计工作流程,减少集团人力的投入,使集团会计核算变得透明化,使用会计中心后,财会人员的薪酬由集团负责,与之前单位没有利益上的牵绊,在一定的程度上可以保证会计信息的准确度。

2.2.2 会计集中核算的问题。第一,建立会计核算中心后,对各分支机构进行会计核算上的统一管理,但是在责任划分环节,不能将会计主体的权责完全划分清楚,我国现行的《会计法》中有具体的条款,单位负责人需要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,也要保证会计人员及会计机构依法履行相应的职责,但是集团化企业在设立会计中心后,各分支机构缺少具体的会计核算机构,而财务人员脱离了分支机构,纳入到会计中心的管理体系中,所以分支机构的负责人,不能对财务人员进行管理,也没有监督会计核算工作,不符合《会计法》中会计信息认定时,单位负责人所要担负的责任;第二,会计集中核算,不适用于行业跨度太大、层级较多的大型集团化企业,比较适用于层级少的小型集团化企业。

3 实现集团化企业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规范化的对策

3.1 强大的信息系统支持

会计核算的基础是来源于业务,前端的原始凭证都产生于实际的经济业务活动,要进行整体核算体系的规范化,建立核算中心,必须首先梳理业务流程,基于该流程设立合理的信息系统,并将该系统应用到集团的各个分支机构,只有如此才能匹配对应的财务系统,进而实现整体核算体系的统一和规范,否则进行规范化的管理有可能造成额外的成本和工作量的负担,得不偿失。

3.2 加强内部审计的执行力度

企业内部审计具有监督管理财务信息的职能,由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会计核算的监督管理,并制定相应的监督管理制度,确定费用支出的范围,以及报销的标准,严格控制企业的费用支出,避免出现虚报现象,防止企业人员利用报销漏洞,谋取个人利益,当企业进行资产处置、大额投资时,内部审计要加大监督管理的力度,采取标准化操作,严格按照审批流程进行审计,避免出现越权行为以及贪腐行为。在核算体系的建设中要相应加入内部审计的节点,充分发挥审计的实时监控职能。

4 结束语

集团企业会计核算体系的规范化,应用会计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模式,是改善现阶段分散式核算的不足的必要方向,也是目前信息化时代财务管理的趋势,有效地利用各种信息化手段,结合集团自身运营体系的梳理和财务制度的优化,将促进集团化企业的良好运营,提升管理效率,降低管理成本,为集团的发展做出重要贡献。

参考文献:

[1]胡嘉.集团化企业会计核算质量管理体系构建探析——以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实务管理为例[J].会计之友,2014(35):4-8.

[2]刘霜宏.企业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规范化分析[J].商业会计,2016,579(3):91-92.